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2658号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扬绿能”“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

关规定，以及《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派出了李泽由、邵荣圣、邱莅杰、孔培宇、罗敬共 5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奥扬绿能进行辅导，其中李泽由担任组长。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均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接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因周帅先生工作调整，退出接受辅导人员名单；经审议，同意提管志鹏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新增为接受辅导人员。

###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日常交流辅导、电话答疑、备忘录撰写等方式、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督促整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奥扬绿能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为企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直接当面沟通或电话沟通、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等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3、协助辅导对象报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领域科技型企业申请材料；

4、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提出解决或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着手解决。

###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等中介机构，通过现场全面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等方式，督促公司根据中介协调会确定的规范方案对各项问题进行整改，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基本完成了内部控制方面管理制度等的建立，辅导机构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进一步督促奥扬绿能完善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经基本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奥扬绿能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

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奥扬绿能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梳理与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奥扬绿能合法合规经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李泽由、邵荣圣、邱莅杰、孔培宇、罗敬。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暂定如下：

（一）辅导机构将会同立信会计师、中伦律师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并督促整改；

（二）辅导机构将会同立信会计师、中伦律师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跟踪辅导，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三）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四）辅导机构将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工作；

（五）辅导机构将与立信会计师和中伦律师就辅导过程中涉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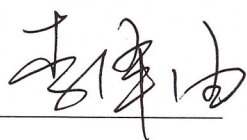
其他财务会计、法律法规等问题督促辅导人员进行持续学习，并继续深入尽职调查，继续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和经营管理。待符合相关要求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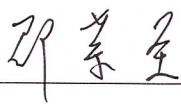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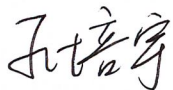
李泽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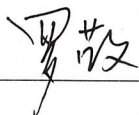
邵荣圣



邱莅杰



孔培宇



罗敬

